

金門縣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規定第二點、第二十 一點修正總說明

為有效管理本局職務宿舍，提升員警居住品質，增進工作效率，本局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訂頒「金門縣警察局職務宿舍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期間歷經3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。查本規定第二點、第二十一點部分內容規範不符合現況需要，有進行檢討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規定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律定為首長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金城及金湖分局長等專屬宿舍，刪除多房間主管職務宿舍，若無人進駐並經專案簽奉局長核准時……分局长及各直屬警察（大）隊長等。
(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)
- 二、另配合金門大橋通車，刪除及居住烈嶼地區同仁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）
- 三、辦理現有房地修繕，經管戶數三十戶以上，修正為二十五戶以上及刪除百戶以上獎勵規定，以符合本局現有職務宿舍27戶現況。
(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)